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4,075,134 (92.32%)	26,953,000 (7.68%)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694,71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336,166,156股股份由Maritime Century(為由吳一堅先生實益擁有92%權益之公司)持有及1,551,500股股份由沙英杰先生持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及0.13%。Maritime Century及沙英杰先生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

因此，有811,977,05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2)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獲豁免)後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